

#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函件

南农大研学位〔2019〕78号

---

## 关于启动 2020 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学位授权点：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的有关精神，预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于2020年开展新一批博士授权点增列工作，为高质量的做好2020年博士点申报工作，现提前启动相关准备工作：

### 一、 学校目标

力争在2020年取得3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使我校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总数达到20个，为今后学校申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创造基本条件。

### 二、 重点方向

重点围绕哲学、社会学、化学、风景园林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等一级学科，以及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

实际申报不限于上述各点，具体根据实际由学院提出。

### 三、 工作要求

1. 请各学院结合实际做好顶层规划，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认真研究是否具备申请条件，于12月20日前明确是否准备申报，并反馈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2. 参照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形式，填写相应的申报简况表，整理完善有关佐证材料，于2019年12月30日前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3. 2020年1月上旬，研究生院将组织召开学位点申报与建设研讨会，

对申报工作进行研讨和初步论证。

4. 2020年1-3月，学院组织相关校外专家进行论证。

5. 根据国家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正式文件通知，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及进行相关申报工作。

#### 四、支持措施

对学院独立申报的每个给予3万元经费支持，跨学院联合申报的每个给予4万元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申报材料的组织、撰写和邀请校外专家的评审费等。其中，邀请的校外专家需提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2.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3.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4.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联系人：崔海燕 朱中超

联系电话：025-84396035，025-84396347

电子邮箱：xwb@njau.edu.cn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  
通知

学位〔201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 号），决定 2017 年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以激发活力为导向，以优化结构为重点，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加强省级统筹，强化自律监管，依法依规开展。

二、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各类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附件 1）执行。

三、坚持需求优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优先新增国家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和亟需领域的学位授权。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应用型为主，重点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四、强化质量导向，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均须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附件 2）执行。西部地区和民族高校在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时，申请条件可降低

20%。从严控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自主审核单位。

五、加强省级统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制订学位点申报指南，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负责接收申请和资格审查，做好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与博士学位授权点初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材料核查。

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属地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

七、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要根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审核工作方案，细化审核程序。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平稳有序的要求，认真组织、稳妥实施审核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审核工作进行督查。

八、申请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2017年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程序，参加新增学位授权点授权审核。

确定为自主审核单位的学位授予单位，从2018年开始，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工作，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5%。

九、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影响专家评审。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发布本地区学位授权审核申报指南；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申请材料接收工作；2017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评审结果及相关申请材料、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应含申报指南、审核工作方案）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马玲闫梦醒

联系电话：010-66096746 010-66096787

邮件地址：gn\_xwb@moe.edu.cn

附件：1. 2017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年3月17日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苏学位字（2017）4号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关于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要求，为做好 2017 年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

予单位申请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

如没有高校符合申请条件，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将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 1 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

##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 1. 学校申请

申请高校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组织填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等相关申请材料。

申请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申报材料及评议结果须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申请高校向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等材料，同时准备其他佐证材料，以备核查。

### 2.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申请材料（包括《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等）在江苏教育网（<http://www.ec.js.edu.cn/>）上向社会公开 10 个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申请材料

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普通高校名单。

### 3.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高校进行评议（包括听取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陈述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江苏教育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 4. 其他要求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申请高校，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 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 （一）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

##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2017年江苏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组织填报《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等相关申请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申请材料及评议结果在单位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位授予单位向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等材料，同时准备其他佐证材料，以备核查。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申请材料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 2.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材料在江苏教育网上向社会公开10个

工作日，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 3.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在江苏教育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4. 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学位授予单位在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 27、28 条之规定，本次学位授权审核暂不执行，从下次审核开始实施。

## 三、自主审核单位核查工作要求

### （一）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 (二) 评议程序及方式

### 1. 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组织填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等相关申请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获 2/3（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申报材料及评议结果须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位授予单位向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等材料，同时准备其他佐证材料，以备核查。

### 2. 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在江苏教育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四、其他事项

(一)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办学基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提交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驻苏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

(二)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权申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严禁在申报、评审中

请客送礼、游说专家等不正之风。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相关单位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纸质版一式 20 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一式 3 份;审核工作总结报告,一式 1 份。所有材料同时提交 word 及 PDF (加盖公章) 版本。

(四)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纸质版一式 15 份;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会议纪要、表决结果,一式 3 份;审核工作总结报告,一式 1 份。所有材料同时提交 word 及 PDF (加盖公章) 版本。

(五) 申请自主审核单位的高校,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开展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一式 3 份,同时提交 word 及 PDF (加盖公章) 版本。

(六)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各学位授予单位完成校内申报评审及结果公示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等文件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表格可在江苏教

育网 (<http://www.ec.js.edu.cn/>) 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联系人：  
刘天宇，电话：025-83335150、83335113、83335153, 邮箱：  
xueweisq@126.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213 室。

附件：2017 年江苏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特需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无硕士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月日填

## 说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学科方向参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本学科的学科方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学科方向数量确定。

五、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九、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格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材料之一。

## I 学科简介与学科方向

### I-1 学科简介

请对照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条件，简要介绍本学科的发展简况，重点介绍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社会需求、申请的必要性、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限 1000 字）



I-2 学科方向与特色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学科方向按照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计算机应用技术	博士二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硕士一级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学位点名称	授权层次类别

##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0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海外经历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 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注：1.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2019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5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XXXX	XX	201210	XX
2	教育部创新团队	XXXX	XX	201501-201612	XX
3	XXX省创新团队	XXXX	XX	200906	XX
4	XX省教学团队	XXXX	XX	200806	XX
5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5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方向不少于3人）										
方向一名称		XXXXXX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 术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XX	53	博士	教授	长江学者 特聘教授	XX学会 常务理事	4	3	6	4
2										
3										
...										
方向二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 术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方向...名称						专任教师数		正高职人数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最高 学位	专业技 术职 务	学术头衔或人才 称号	国内外 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招生	授学位
1										
2										
3										
...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学科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一人有多项“学术头衔

或人才称号”或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培养博士生/硕士生”（包括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均指近五年的招生人数和授予学位人数。

**II-4 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况**

学科方向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专业技术 职务		学术头衔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所在院系		
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 300 字)									
近五年 代表性 成果(限 3 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 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 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 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第一专利权 人		
目前主 持的主 要科研 项目 (限 3 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XX			201512-201812	62		
近五年 主讲课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 象		

程情况 (限3 门)	201509-2016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1.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每人限填一份，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 III 人才培养

<b>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b>					
<b>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本学科<input type="checkbox"/>相近学科<input type="checkbox"/>联合培养）</b>					
年度 人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b>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input type="checkbox"/>本学科<input type="checkbox"/>相近学科<input type="checkbox"/>联合培养）</b>					
年度 人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2.“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的人数包括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III-2 课程与教学							
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授课 语言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英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中文
3							
4							
5							
6							
7							
...							
III-2-2 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授课 语言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院系		
1	XXXX	专业必修课	XX	教授	XXXX	32/2	英文
2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教授	▲XXXX	16/1	中文
3							
4							
5							
6							
7							
...							

注：1. “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门课程若由多名教师授课，可多填；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

员的，

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3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6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XX	XX	2015
3	XX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5
4					
5					
6					
...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3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 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 出版单位及总印数, 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参赛项目及名次, 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类别 (录取类型/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XX	硕士(全日制/201409/行政管理)
2	一种 XXX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XX	博士(全日制/201309/有机化学)
3	第 12 届全运会	男子 100 米自由泳, 个人第 1 名	201509	XX	硕士(全日制/201209/体育学)
4					
5					
6					
7					
8					
9					
10					

注: 1.限填写除导师外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成果。

2.“学位类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录取类型”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3.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可填写相关学位点在校生成果。

## IV 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计数 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国家级项目										
其他政府 项目										
非政府项目 (横向项目)										
合计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 (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总数 (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数 (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对照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补充说明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400 字）

注：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等	XXXX	XX	2015
2					
3					
4					
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该论文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508	科学出版社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3					
4					
5					
6					
7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4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5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1157424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 项目	201512- 2019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IV-6-1 创意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金钟奖金奖	201512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赛 一等奖	2016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605	
4				
5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 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XXXX	201501, 中国北京	
2				
3				
4				
5				

**IV-6-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限 300 字）**

--



注：本表仅限申请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 性学术年会（次）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 议上报告（次）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报 告（次）	资助师生参加国际国内学 术交流专项经费（万元）	
累计					
年均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5 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Union Conference(IGU)		201506	500	150	
2015 中国计算机大会		201510	3600	5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XXXXXXX	XXXXXXX	XX	分会报告	201512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点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 (万册)	外文藏书 (万册)	订阅国内专 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 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 数(个)	外文数据库 数(个)	电子期刊读 物(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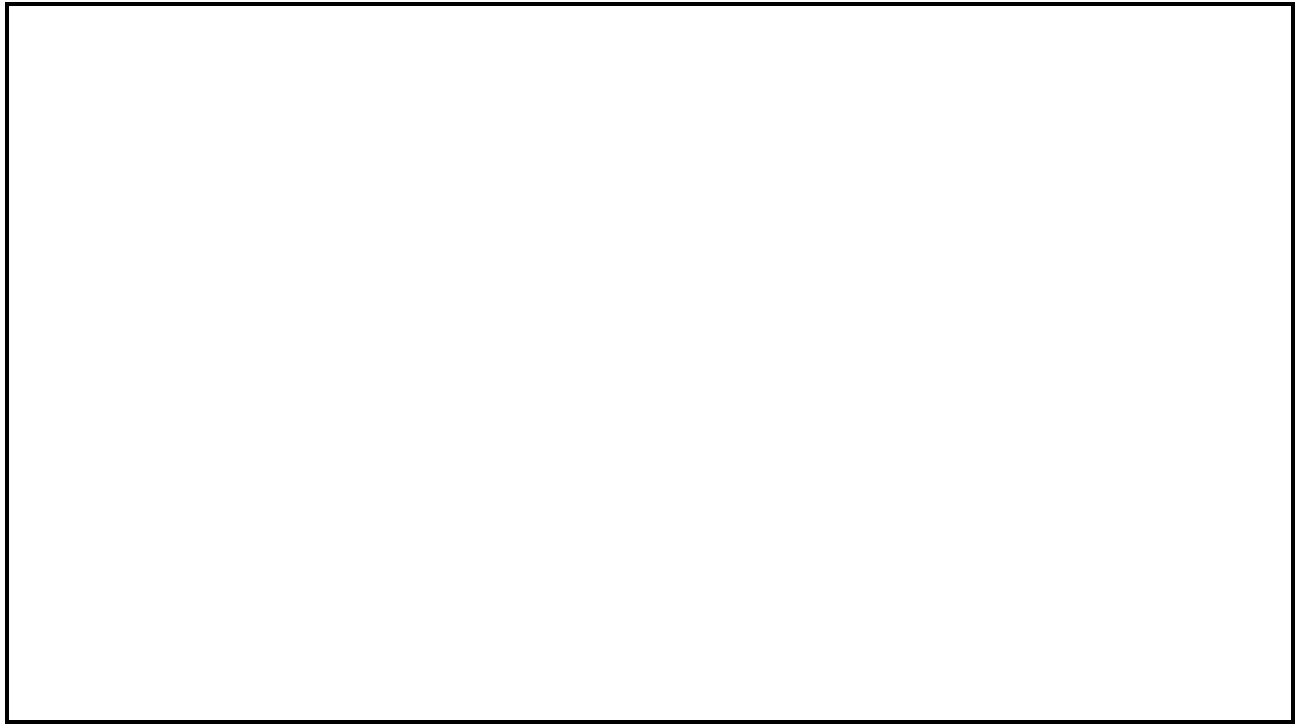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等平台(限填5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XX	科技部	199101
2				
3				
4				
5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 (M <sup>2</sup> )	最大实验室面积 (M <sup>2</sup> )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述(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 限200字)**



注：1.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2.“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专业学位	名称及级别:
	代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月日填

## 说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中的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参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方向）填写，填写数量由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领域（方向）数量来确定。

五、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九、本专业学位类别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格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材料之一。

## I 专业学位简介

### I-1 专业学位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本专业学位的办学定位、发展历程、社会与区域发展需求、与行业或职业发展的衔接、人才培养及思想政治教育状况等有关内容。（限 1000 字）

I-2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与特色（不分领域或方向的专业学位可不填）	
专业学位领域 （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专业学位领域（方向）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 II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行业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海外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注：1. “行业经历”是指在相关行业从事工作3个月以上。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行业经历”是指1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及工作经历，单次时长大于3个月。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2 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注：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II-3 骨干教师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专业技术 职务		学术头衔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招生领域 (方向)			所在院系				
骨干教师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教师基本情况、教学经验、行业实务经历、学术水平、海外经历、代表性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 300 字）									
近五年 代表性 成果（限 3 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 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 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 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一种固体排放污物的 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10039026.8				201509	第一专利权 人		
目前主 持的行 业应用 背景较 强的科 研项目 (限 3 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近五年 主讲课 程情况 (限 3 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 象		
	201509-2016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硕士研究生		

注：1.本表按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未规定的按不少于 3 人填写，每人限填一份。本表可复制。

2.“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专利权人等）或通讯作者的情况，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II-4 代表性行业教师**（限填 10 人，医学相关专业学位限填 20 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培养领域 (方向)	专业技术 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年限 (年)	主要情况简介 (教师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代表性行业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填 200 字)
1	XX	45	项目管理	高级工程师	XXX 公司 董事长	20	
2							
3							
4							
5							
6							
7							
.....							

注：1.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限填 20 人，其他专业限填 10 人。



### III 人才培养

#### III-1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限填 5 项）

学科专业名称 (授学位级别)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招生 人数	授予学 位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 位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 位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 位人数	招生 人数	授予学 位人数
工商管理 (博士)										
公共管理 (专业硕士)										

#### III-2 现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开设时间、毕业生人数及届数、建设成效等（限 500 字）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 申请本专业学位博士点的须填写本专业学位硕士点基本情况。

3. “学位授予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专业学位授权点还应统计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III-3 目前开设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特色课程（限填 5 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课程特色简介 (介绍本课程师资配置、授课方式、特色亮点及授课效果等情况, 限 100 字)
1	XXXX	专业选修课	XX	
2				
3				
4				
5				

注：“课程类型”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III-4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限填 10 项）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6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二等奖	XXXXXX	XX	2015
3	XX 省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XXXXXX	XX	2015
4					
5					
6					
7					
8					
9					
10					

注：1.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II-5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学生姓名	学科专业及学位类别 (入学年月/毕业年月)	时间	成果简介（限 100 字）
1	XXX 创业计划大赛金奖	XX	企业管理硕士 (201509/201907)	201505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限填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3.“学位类别”填“博士、硕士、学士”。

4.“成果简介”限填写学生在成果中的具体贡献。团队成果完成人应填写团队负责人姓名，并在简介中说明团队情况。



## IV培养环境与条件

IV-1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XXX	发明专利	XX	2015 年 1 月 2 日，转让 XXX 公司，合同金额 XX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 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2 艺术创作与展演				
IV-2-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XXXX	金钟奖金奖	201612	
2	XXXX	斯克里亚宾国际钢琴比 赛一等奖	201702	
3	XXXX	red dot 产品设计奖	201805	
4				
5				
IV-2-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 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IV-2-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专业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限 300 字）				

注：1.本表仅限申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2.“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实践教学****IV-3-1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地点	建立年月	年均接受学生数（人）	人均实践时（月）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 （限填 200 字）
1	XXX	XXX 公司	北京	201509	10	3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与本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情况与条件，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等。

**IV-3-2 近五年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活动或成果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科专业	活动或成果简介 (限 200 字)
1	自建案例库	XX	XXXXXX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等。

2.“负责人”填写组织或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责任教师、行业专家，或取得专业实践成果的主要教师。

IV-4 近五年科研情况					
IV-4-1 近五年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目前承担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项)			年师均科研经费总数(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篇数	
IV-4-2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10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1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	XXXX	XX	2015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限填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或全国性行业科研奖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4-3 近五年承担的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XXXX	863 计划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201512-201912	XX	60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4-4 近五年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实践类教材（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XXX 的制度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XX	201601	XXXX	该论文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	XXX 制度研究	XX	201508	XXXX	被翻译为 5 国语言，印数达到 10000 册。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5 近五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质量简介（限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满意度、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等情况。

注：1. “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 培训考试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等。



**IV-6 支撑条件**

**IV-6-1 本专业学位点图书资料情况（限 300 字）**

订购主要专业期刊、图书及数字资源（含电子书、期刊、全文数据库、文摘索引数据库等）的名称、册数、时间。

**IV-6-2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限 600 字）**

可介绍硬件设施、拟开设课程体系、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奖助学金、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专职行政人员配置等方面。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